

泉洛环评〔2025〕表 41 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世奇（泉州）美术工艺品 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世奇（泉州）美术工艺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世奇（泉州）美术工艺品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白洋村坑仔 121 号 3#厂房，系租赁泉州市洛江宏硕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75 万件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评〔2019〕表 124 号）同时作废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调漆、喷漆、彩绘、晾干、喷枪清洗、搅浆、注浆、抽真空、固化、补坯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”排放限值要求；搅浆、注浆、抽真空、固化、补坯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搅拌、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排放限值要求；修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3和

表 4 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”要求。部分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排放限值要求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252 吨和 0.0013 吨以内。

8. 项目 VOCs 排放量 1.3773 吨/年，较迁建前新增排放量 0.9573 吨/年，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1.2328 吨/年，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“十四五”减排项目。

9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0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